

**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5日，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在眉山市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环源创验字[2022]第22Y013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过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三路2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拆除现有油性漆（溶剂型涂料）涂装生产线，改造为全水性漆（水性涂料）涂装生产线（两个喷涂室和一个烘干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项目经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400-37-03-450031]JXQB-0044号。2021年7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1]97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5月竣工。2020年4月，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1400095585522F001U）。2022年5月，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1400095585522F001U）。项目于2022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27.5万元，占总投资的43.2%。

### (四) 验收范围

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喷涂室内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漆雾、颗粒物以及烘干室内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涂室和烘干室均密闭设置，上述废气经“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眉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包括：腻子打磨产生的废水砂纸、办公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棉。

废水砂纸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棉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现为：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川环危第511123086号）。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各危废分区放置在钢制托盘上。

## 2、规范化排污口

涂装车间废气排气筒按照标准开设了采样孔和搭建了采样平台，悬挂了排污口标志。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均得到落实。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体涂装线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中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汽车制造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的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标准的要求；涂装车间四周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的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涂装车间外排废气中的VOCs年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所测指标除总硬度超标、石油类未检出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的要求。经分析，根据区域水文地质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松散堆积含水层中上部为粉砂质黏土，其易富

集钙质结核，由原生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地下水中总硬度超标。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手续齐全，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工程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 认真编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 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 八、验收组信息

详见附件。

专家组：

白晓刚 陈钢 郭立中

附件：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江勇	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8861536	江勇
2	建设单位	豆东平	眉山中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28321994	豆东平
3	技术专家	田晓刚	省环科院	高工	1582828539	田晓刚
4	技术专家	陈钢	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高工	1881910919	陈钢
5	技术专家	郭昱坤	省环科院	高工	1259212043	郭昱坤
6	验收监测单位	李承蹊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256315	李承蹊
7						
8						
9						
10						
11						
12						

